

屏東市「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」施設專用申請表

一、申請項目：道路 路燈 水溝 其它 (請打勾)

二、地點位置：

三、需求內容：

四、示意簡圖：

申請人：

印

此 致

屏東市公所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答 覆 單

本案經洽申請人於 年 月 日現場勘查，意見如后

需求符合實際，用地無虞，技術可行，概估經費 元

列入年度預算內辦理 先行設計，再視財源辦理

爭取上級補助辦理 立即危害，緊急辦理

歉難照准

評述：

此 復

主辦機關：屏東市公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